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琳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与旌德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了《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书》，由宏琳公司负责旌德县中医院新院区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公司为支持宏琳公司及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发展，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按照年利率 7% 借款 1300 万元给宏琳公司，借款期限两年；宏琳公司在该笔款项到账后，在不高于上述额度内按照年利率 7% 出借给旌德县中医院，用于支持其运营发展，借款期限两年。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收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上述事项是出于支持宏琳公司及旌德县中医院运营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。
- 2、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利率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胡 颖、骆玉鼎、倪受彬

2018 年 6 月 29 日